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王德华先生(“王先生”)未参与表决。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提名相关事项。董事会宣布,以下非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2026年9月11日生效。

王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王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注意。

霍健先生(“霍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并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11日与霍先生订立服务协议。霍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霍先生将任职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且将有资格于该股东周年大会上参与重选。根据本公司与霍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酬金的水平并于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霍先生于近3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未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的股份权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霍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霍先生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王先生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霍先生表示衷心祝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霍健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八年,霍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霍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管理委员会秘书、发展研究室主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企业管理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霍先生于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六年七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董事,并于二零二六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四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43,473,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0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82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644,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运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从远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詹庆林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林程先生,董事卢峰先生、万富斌先生,职工董事周辉先生,独立董事寇祥河先生、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副总经理时军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律师、郭敏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409,104	99.8521%	27,895	0.0642%	36,400	0.083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9,784	90.0175%	27,895	4.3310%	36,400	5.651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严龙先生、郭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079,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秀环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祝朝晖先生、赵志勇先生、郗沭阳先生、孙卫国先生、李成格先生、吴海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

2、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付饶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钱进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31,470	99.9575	72,700	0.0208	75,100	0.02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四方印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674,570	99.8837	235,800	0.0677	168,900	0.048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25,50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421,784	99.3451	72,700	0.3221	75,100	0.33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186,076	99.3469	57,600	0.2834	75,100	0.36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35,708	99.3291	15,100	0.670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412,076	99.3144	72,700	0.3372	75,100	0.34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瑶、付婉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433.809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381.796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23,817,9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323,817,96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情形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利益公司利益: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科创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三)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行为,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章程自动废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历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沙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徐文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蓝新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何兴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杨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汪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张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1	海光信息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办理登记,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

(四)特别提醒

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邮箱:investor@hygon.cn。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历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沙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徐文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蓝新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何兴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杨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汪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4	选举张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